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JJRX-GKZB(2024)-1028

江苏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在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u>轮台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三包)</u>中,经专家 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认为<u>轮台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三包)</u>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伍<u>佰叁</u> 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5338000.00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贵公司 与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签订合同。

新疆锦瑞祥王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单位:江苏峰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轮台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日期: 2024年12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紫丘县舣百和科学技术局_____

乙 方: 江五峰徳科技在限公司

在(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二零<u>二四年零十二月</u><u>二</u>日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IIRX-GKZB(2024)-1028 的 轮台县第四中 学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的公开招标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专家 评审,乙方为<u>江苏峰德科技有限公司</u>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338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公证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技术标准、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u>伍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5338000.00元。</u>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 组装、调试、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 发起付款审批流程,待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 装调试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发起付款审 批流程,待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乙 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发起付款审批流程,待 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指定 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3年后无质量问题,甲 方退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履约保证金。
- 2、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合法、 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 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 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_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__

税务登记号: <u>11652822010461441N</u>

开户行名称: <u>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u>

开户行账号: 848010112010109305502

税务登记地址: <u>轮台县第三政府办公楼</u>

财务电话: _____0996-4682930 ______

6、乙方保证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人: _ 江苏峰德科技有限公司_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大桥支行_

账号: 544378048407

四、交数日期

合同签订之扫起27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 1、全部的设备质保期为<u>3</u>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 2、中标方对所有产品货物提供3年免费保修、软件升级、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我公司在接采购人通知1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3、货物乙方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日重新起算质保期,在第二次质保期间,货物又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货物,更换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重新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期间出现故障、货物经更换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三包的,甲方有权退货。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 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 责任,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 费用。
-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送交到甲方与订单或投标封存样品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 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书面通 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顺延,若超过 15 天乙方不予更改, 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 补。
-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 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仓储,并给与乙方书面通知确认 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 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乙方供货应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 的产品及服务,未按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承担违约金。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 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 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 误七天按迟供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 次类推。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承担违约金。
 - 4、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合同附件也应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签字的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或乙方授权书中确定的人员,该被授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生效。
 -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讼。
- 9、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

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供应贷物清单附后。

即方: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员

乙方: 江苏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2010461441N

开户银行: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48010112010109305502

地址:轮台县第三政府办公楼

电话:0996-4682930

邮编:841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杉乳即杉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MABUFTGQX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大桥

支行

银行账号:544378048407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东元村井

东组 61 号

电话: 15160973515

邮编:225218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